**贵州财经大学教职工外语培训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为学校国际化办学战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学校特选派在岗在编教职工赴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定的机构进行外语培训，为确保培训效果，教职工须做到如下承诺：

**一、培训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学习安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并为外语培训做好必要的业务准备和相关的专业准备。**

**二、在外培训期间严格执行培训课程安排，树立我校良好形象， 严格遵守培训学校校纪校规。**

**三、在外培训期间不参加与培训内容无关的活动，不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旅游，不涉足赌博、色情场所。**

**四、在外培训期间，严于律己，不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课，不得提前结束培训，不擅自改变培训日程及计划，遇个人特殊情况要及时汇报。**

**五、参加培训人员在外培训期间须遵守学校和培训单位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者将被中止培训，学校将对其给予严肃纪律处分。**

**六、参加外语培训的教职工须做到：**

**（一）教职工在外语培训结束后必须参加由培训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通过考试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英语合格证书；**

**（二）学习培训考核合格，返校工作后凭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英语合格证书，学校将予以全额报销。学校对参加培训人员可报销一次往返城际间交通费，具体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培训期间的生活费由培训人员自理。教职工在学习培训期间未能完成培训任务的，暨未能取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英语合格证书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包括学费与交通费），学校不予报销；**

**（三）学习培训完成后，教职工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进行备案；**

**（四）完成学习培训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在计算教学工作量以及聘任期满考核时，学校对其脱产学习培训期间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视为已经完成。如未完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或中途放弃学习培训计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则不享受教学工作量减免政策。参加培训期间，教职工科研工作量不予减免；**

**（四）考试合格者未在 2 年内完成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或完成申报但未获得录取资格的五年内不能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类似培训；**

**（五）教职工培训结束后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将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个人两年内不得再参加学校所组织的任何培训：**

**1、教师岗位教职工应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承担国际学院或西密歇根学院的专业课程双语教学工作；**

**（2）承担所在学院本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双语教学工作；**

**（3）承担留学生专业课程双语教学工作。**

**2、管理岗教职工应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承担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2）每年参与学校重大国际交流活动的筹备、组织、管理工作（如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学校自主举办或承办的大型国际会议等）；**

**（3）承担所在单位国际化办学工作任务。**

***教职工本人已知晓并认可上述承诺内容，如未履行承诺愿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承诺人：

所在单位负责人：

所在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